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名稱）公務出國(赴大陸地區)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

附件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告名稱 |  | | |
| 出國(赴大陸地區)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
| 出國(赴大陸地區)人員 |  | | |
| 建議事項 | 採行情形 | 辦理機關 | 採行等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業務單位核章： 主任秘書核章： 機關首長核章：

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填表說明：

1. 採行等級說明：

A─不可採行/無參考性。　B─建議事項具創新性，將採行。

C─已有類似政策，但可參考。　D─屬中央權責，函請中央機關參考。

1. 多個機關一同出國者，由主辦機關核章。
2. 各主辦機關撰寫公務出國(赴大陸地區)報告書時，應同時將報告之建議事項送請相關單位採行，完成本表後，連同報告書等資料送本府備查，並同步將彙整完成之追蹤表上傳至資訊網。